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监事长常学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绪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学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常学群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监事及监事长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常学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长常学群先生的辞职报告，常学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72条规定，常学群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履行监事职责。经监事会提名，现推选李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宁女士，女，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加盟亿阳信通，曾任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行业咨询部总经理助理，在OSS通信领域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咨询、运营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多次获得亿阳信通先进个人和优秀干部称号。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田绪文先生的辞职报告，田绪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增补一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常学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14点30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临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常学群先生简历

附件：常学群先生简历：

常学群先生：1956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黎明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多次荣获“优秀领导干部”、“优秀党员干部”、“大型企业优秀厂长（经理）”等光荣称号。历任沈阳亿阳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亿阳信通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长。2005年度被评为“北京市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6年荣获黑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监事长、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0/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20日的工作时间。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3878339；53878998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李婧

(三) 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二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二审判决，亿阳集团对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债务不能向德清鑫垚清偿部分，由公司向德清鑫垚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因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12月21日及2019年11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24和临2019-104）。

浙江省高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德清鑫垚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改判确认德清鑫垚对亿阳集团享有债权6,636.67万元（其中借款本金5,000万元，逾期利息1,636.67万元）；

2、依法改判公司和邓伟对上述第1项债务及自2019年3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承担。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浙江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16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维持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2、变更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为：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亿阳集团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及自2019年3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4,774.81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邓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

3、撤销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

4、亿阳集团对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债务不能向德清鑫垚清偿的部分，由公司向德清鑫垚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

5、驳回德清鑫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亿阳集团对杭州市中院（2019）浙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债务不能向德清鑫垚清偿部分，由公司向德清鑫垚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月 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 年 4 月 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7日年化收益率3.04%，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2、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方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于2020 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承诺事项履行”部分披露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现就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做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马生奎、马生明作出的“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2012年06月0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的兄弟马生奎、马生明作出了“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生奎、马生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系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股东，法定代表人马生明。该公司股东为马生国（持股43.73%）、马生明（持股30.93%）、马炜（系马生奎之子，持股25.34%）。马生国担任中绒集团董事职务，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为中银绒业重整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银绒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980,994,176股股票由管理人依法处置。2019年11月26日，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980,994,176股股票，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应同时承诺以不低于10亿元的价格承接中银绒业待处置资产。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以竞拍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70,994,176股股份，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将达到565,438,176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天金石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绒集团已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及股东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从事与中银绒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银绒业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中银绒业存在同业竞争，并需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向中银绒业发送征询函，询问中银绒业是否需履行优先交易权，如中银绒业行使优先交易权，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无条件的将该竞争性业务转由中银绒业进行交易或投资。对于中银绒业不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应当停止对该项竞争业务的交易或投资行为。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如与中银绒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中银绒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无条件的补偿中银绒业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6、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本人与中银绒业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系中绒集团，法定代表人马生明。该公司股东为马生国（持股43.73%）、马生明（持股30.93%）、马炜（系马生奎之子，持股25.34%）。马生国担任中绒集团董事职务，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中绒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2019年12月25日起中绒集团不再继续控制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所作《补偿税款承诺》

（一）承诺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缴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管理人于2019年8月15日函询本人如下事项：“基于你前期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对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理应由你承担，请你说明履约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你前期所做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利。”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出如下说明：

1、关于是否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承担责任

2016年12月26日，在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就涉税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3号）时，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复函公司表示：“2012年2月--2013年9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1.2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本人承诺将会履行上述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关于罚款120,330,654.53元，由于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上述罚款不属于破产债权，公司不应承担缴纳上述罚款的责任，相应的本人也不应替代公司承担上述罚款责任。

2、关于履约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

针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如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承担补缴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以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名下全部资产出具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2019年度内以适当方式向公司完成赔偿，以避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号）。

2019年8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该关注函针对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问询。管理人于2019年8月15日函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是否将按照前期承诺对上市公司履行赔偿责任，2019年8月19日，管理人收到马生国对上述询证函的回函，马生国先生重申“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本人承诺将会履行上述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

针对上述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时作为公司预计负债，计入了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10,231,254.53元

贷：预计负债10,231,254.53元

2019年10月12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01破6-1号裁定确认，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享有10,231,254.53元税款债权，基于该裁定和马生国本人承诺，公司对马生国先生形成10,231,254.53元债权。2019年11月13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01破6-2号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阶段，针对上述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8日进行了清偿。

2019年12月26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01破6-5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中处置财产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在中银绒业重整程序中予以处置的财产，包括中银绒业所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中银绒业在向子公司出资前因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而未完成过户的财产；中银绒业的子公司抵质押给中银绒业债权人的财产；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以及中银绒业重整期间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包括中银绒业因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相关子公司享有的追偿权等）。

针对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8日进行了清偿。清偿后，管理人将针对马生国的债权作为处置资产处置给第三方，由第三方享有对马生国补缴税款的追偿权。

四、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作《银行质押存货品质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9年4月10日，中绒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存货品质的“承诺函”：

我司认可你公司聘请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你公司库存产品的净值认定情况，如果前述库存产品最终变现所得少于账面净值的，对于差额部分，我司将向你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7月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案。2019年8月23日，中银绒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中银绒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明确上述库存商品纳入中银绒业资产处置范围。后管理人依据公开竞买程序，已将上述资产处置给第三方，资产变现价款用于清偿对库存商品享有质权的债权人。

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各债权人已经100%得到清偿，包括对中银绒业库存商品享有质权的债权人。目前该等债权人已解除对上述库存商品的质押登记，其已无权要求中银绒业债权清偿义务，中绒集团亦无须履行相关承诺。

五、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股票不减持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2019年12月3日以竞价方式受让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根据《重整计划》所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本公司认购了上述股票中的170,994,176股股票。上述股票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将合计持有中银绒业565,438,176股股票，占比13.27%，成为中银绒业的第一大股东。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之前持有的中银绒业合计565,438,176股股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20年3月19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企业经过严格自查，并不存在从事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保障中银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此就关于避免与中银绒业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中银绒业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银绒业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

七、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后的独立运作，2019年12月24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中银绒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中银绒业的控制之下，并为中银绒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恒天金石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银绒业的资产；不以中银绒业的资产为恒天金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中银绒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中银绒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中银绒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银绒业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中银绒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中银绒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中银绒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银绒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银绒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银绒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中银绒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八、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12月24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中银绒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银绒业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银绒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银绒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中银绒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在本企业作为中银绒业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中银绒业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中银绒业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声明》；

3、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4、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2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